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6号

学科建设双支计划

为深入推动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一流农业大学建设，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特对《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即学术支撑人才、人才支撑学科）作修订。

一、层次资助

第一层次：院士

岗位激励资金5万元，特支科研经费50万元。

第二层次：杰出人才

岗位激励资金 3 万元，限额 10 名。未满 65 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 国家科技奖主持人。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主持人。

(3) 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4) 省部科技奖或哲社优秀成果一等奖 2 项主持人。

(5) 近 1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持人。

(6) 近 10 年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7) 近 10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顶级期刊论文。

(8) 近 10 年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含特设岗位）、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杰出人才。

第三层次：领军人才

岗位激励资金 2 万元，限额 20 名。未满 60 岁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 20% 差额评审。

(1) 近 5 年省部科技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2) 近 5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主持人。

(3)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在研主持人。

(4)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5 项或重点项目 2 项，且在研 1 项。

(5) 到账经费 1000 万元（自然科学、工科类）、500 万元（哲

社、艺体类)及以上在研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6)近5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400万元。

(7)近5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N1级学术论文2篇;或中科院大类1区期刊发表IF位于大类前1%的N1级学术论文1篇。

(8)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在岗专家。

(9)近5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四青”人才。

第四层次：拔尖人才

岗位激励资金1.5万元，限额100名。退休前一年的下列人员可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10%差额评审。

(1)近5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三等奖主持人。

(2)近5年省部科技或哲社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

(3)近5年国家科技奖主研人员。

(4)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4项，且在研1项。

(5)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在研项目主持人。

(6)近5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300万元。

(7)到账经费500万元(自然科学、工科类)、200万元(哲社、艺体类)及以上在研纵向项目主持人。

(8)近5年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领军人才、管理期内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9) 四川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在岗首席专家。

(10) 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1 级学术论文 1 篇，且 N2 级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 N2 级学术论文 8 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不小于 10.0。

第五层次：优秀人才

岗位激励资金 1 万元，限额 150 名。未满 55 岁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 10% 差额评审。

(1) 近 5 年省部科技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主持人。

(2) 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且在研 1 项。

(3) 近 5 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 200 万元。

(4) 到账经费 200 万元（自然科学、工科类）、100 万元（哲社、艺体类）及以上在研纵向项目主持人。

(5) 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1 级学术论文；或 N2 级学术论文 5 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不小于 8.0；或仅 EI、CSSCI 期刊收录论文 8 篇。

(6) 近 5 年主持培育国家级审定新品种或新产品 2 个。

(7) 近 5 年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领军人才，“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第六层次：学术骨干

岗位激励资金 0.6 万元，限额 200 名。未满 45 岁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在限额内按不低于申请人数的 10%差额评审。

(1) 近 5 年获省部科技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研、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2) 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在研项目主持人。

(3) 到账经费 50 万元（自然科学、工科类）、25 万元（哲社、艺体类）及以上在研纵向项目主持人。

(4) 近 5 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N2 级学术论文 6 篇；或 N2 级学术论文 4 篇，且代表论文影响因子不小于 6.0；或仅 EI、CSSCI 期刊收录论文 6 篇。

(5) 近 5 年主持培育省级新品种或新产品 2 个。

(6) 近 5 年“天府峨眉计划”青年人才。

二、专项资助

（一）人才配套专项

1.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特支配套经费 500 万元。

2.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含特设岗位）特支配套经费 200 万元。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特支配套经费 100 万元。

4.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含海外优青）特支配套经费 50 万元。

(二) 人才引进专项

- 1.第一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500 万元。
- 2.第二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300 万元。
- 3.第三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100~200 万元。
- 4.第四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80~100 万元。
- 5.第五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20~30 万元。
- 6.第六层次人才，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10~15 万元。
- 7.师资特别紧缺的非博士点授权学科专任教师，特支科研启动经费 3~6 万元。

(三) 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本着“目标培养、诊断评审、稳定支持、终期考核”的原则，培育资助具有稳定研究方向、良好科研基础和原始创新能力，具备能够获准国家“四青”等以上人才项目潜质的青年教师。

1.申报条件

(1) 申报当年 3 月 1 日以后：农林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未满 37 周岁、女性未满 39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年龄未满 39 周岁、女性未满 41 周岁。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3) 具有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项目的经历。

2.支持方式

每人每年资助 20 万元（农林、理工类）或 10 万元（哲社、艺体类），支持周期为 3 年；每年新增和连续资助不超过 30 人；

年度资助总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

（四）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每年安排经费 20 万元，优先立项资助入选层次的教师，开展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

（五）揭榜挂帅研究专项

本着“选贤任能、充分赋权、限时攻关、挂责问效”原则，聚焦区域现代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卡点，采取“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立项资助能够切实为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擦亮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提供强有力科技或决策支撑的研究。每年新立项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项，执行周期不超过 2 年，单项资助总经费 10~50 万元。年度资助总额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

（六）自由探索专项

立项资助纵向科研项目和本计划资助的节存或节余经费低于 5 万元（农林、理工类）或 3 万元（哲社、艺体类）教师，重点聚焦基础前沿，开展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等项目申报预研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5 岁以下入选层次和新兴学科的人员；项目周期不超过 2 年，单项资助总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年度资助经费总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

三、后补资助

（一）运行后补助

1.科研平台

对依托学校新升级为国家、省（部）、厅（局）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分别后补资助 2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周期考核评估结果为最优等级的国家、省(部)、厅(局)级科研平台，分别后补资助 100 万元、20 万元、和 8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的国家级科研平台按 50%、第三及以后按 30%给予后补资助。

2.创新团队

鼓励教师自愿组建交叉融合型双支创新团队（负责人为入选层次教授，成员 5~11 人。有稳定研究方向，部分成员曾共同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有序开展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同一人员只能参加 1 个团队；按农林、理工、哲社和艺体四类分别核定，对近 3 年团队成员后补助总额 20 万元以上，且人均后补助处于所在类别前 10%、30%、50%的团队（若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分别后补资助 20 万元、12 万元和 8 万元。

（二）成果后补助

1.科研获奖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6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40%、第三及以后按 20%）。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3）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部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和 6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4)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特支后补助 40 万元、25 万元、8 万元和 3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2.品种或产品

国家级和省级审定新品种或产品每个分别后补助 4 万元和 2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3.发明专利

(1) 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在美国、日本、韩国、欧盟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后补资助 2 万元/件,其他国家 1 万元/件。

(2) 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后补资助 0.3 万元/件。

4.出版著作

限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各单位均属学校、字数不少于 20 万的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出版全英文学术专著后补助 10 万元;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社科、艺术)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后补助 5 万元;主编一般学术专著(译著)、技术丛书后补助 1 万元。

5.学术论文

仅限学校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属学校的学术论文,分类按以下标准进行后补资助:

(1) 顶级期刊论文

① 《Nature》《Science》《Cell》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

特支后补助 100 万元。

②《中国社会科学》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

(2) N1 级论文

①自然指数来源期刊发表，并纳入指数统计的学术论文：IF ≥ 15.0 ，每篇后补助 30 万元； $10.0 \leq \text{IF} < 15.0$ ，每篇后补助 20 万元；IF < 10.0 ，每篇后补助 10 万元。

②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3%且 IF ≥ 15.0 的 SCI 收录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30 万元。

③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2%的 SSCI 收录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

④CSSCI 的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8 万元。

(3) N2 级论文

①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且 IF 位于大类前 10%：IF ≥ 15.0 ，每篇后补助 30 万元；IF ≥ 10.0 ，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其它大类 1 区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2.5 万元。

②中科院大类 TOP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

③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

④CSSCI 的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5 万元。

⑤A&HC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 万元。

(4) N3 级论文

①中科院大类 2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10%（扣除 TOP 期刊基数）的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1.0 万元；其它大类 2 区期刊

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5 万元。

②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5 万元。

③CSSCI 的 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5 万元。

(5) N4 级论文

①中科院大类 3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25%的学术论文（扣除 TOP 期刊基数），每篇后补助 0.4 万元；其它大类 3 区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2 万元。

②四川农业大学学报、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或高起点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和 EI 收录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2 万元。

(6) N5 级论文

①中科院大类 4 区期刊发表 IF 位于大类前 50%的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15 万元；其它大类 4 区期刊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1 万元。

②CSCD 核心库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后补助 0.1 万元。

(7) 合作发表属 N1 级及以上、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署名为学校的学术论文，按 50%给予后补助。

四、组织实施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校发〔2020〕15 号）同时废止。由科技管理处牵头，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共同执行。

2. 层次评选每年一报、差额评审。年度按上年 3 月 1 日至当

年2月28日计，除院士外，教师每年3月均需书面申请，申请人年龄以3月1日为准。

3.校学术委员会对层次申请符合人选进行评审。在相近条件下，优先考虑对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声誉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适当考虑女教师、年轻教师、加入团队成员优先。未入选相应申请层次者，如年龄符合，则可转入下一层次参加评审。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公告执行。

4.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实行每年申报，申报者须填报研究计划申报书或年度进展报告。科技管理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诊断式评审，提出是否同意立项或继续资助的结论性意见。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支持人选后，学校、所在中层单位与受资助人选共同签订计划任务书。资助期内至少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N1级学术论文1篇或获准与本专项资助经费相当的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且申报国家“四青”以上人才项目1次。若获准“四青”人才资助或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视同完成任务目标。

5.揭榜挂帅专项实施主要分为“需求征集、定榜发榜、揭榜定帅、考核验收”四个环节。由科技管理处牵头，不定期公开征集或凝练重大创新需求，组织校内外专家遴选榜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发榜。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揭榜申报书”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所在中层单位与揭榜负责人共同签订计划任务书。应急性、集中性咨政决策等研究项目可简化立项程序。若资助期内，项目负责人主持获准本专项项目

资助经费 2 倍以上的相关纵向科研项目，视同完成任务目标。

6.自由探索专项项目实行每年申报，由科技管理处按农林、理工、哲社和艺体四类，分类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资助总额原则上分别控制在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学校、所在中层单位与受资助人选共同签订计划任务书。若资助期内，项目负责人主持获准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或者本专项项目资助经费 2 倍以上的相关纵向科研项目，视同完成任务目标。

7.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揭榜挂帅和自由探索专项原则上不交叉资助。实行年度考评和终期评估制度，年度考评合格后划拨下一年度经费。若计划任务合同期满，对未完成签订的目标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暂停层次申报和校内所有限项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直至任务完成；对无故未能完成签订的目标任务，还需回收其节存经费。

8.除特支获奖科技成果、顶级学术论文按全额拨付外，平台、团队、其他后补助年度总额分别控制在 500 万元、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超过则均按同等比例打折资助。

9.平台后补资助按实际后补资助的 30%，团队和成果后补资助按实际后补资助的 20%计提间接经费，用于科研人员绩效。

10.资助经费用于科学研究、平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可用于实（试）验耗材、资源租用、仪器设备购置、外出调研、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评价、研究生和临聘人员劳务费，以及学

术会议、专家咨询评审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两用物资购置。

11.本计划资助的团队和团队成员后补资助经费必须建立同一个账号，由负责人统筹安排使用。

12.违反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规范者，停止资助且取消申报资格直至处理期限解除。

13.同时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和专业建设支持计划层次者的岗位激励资金，按就高原则执行。

附件：人文社会科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附件

人文社会科学中文学术期刊分类办法

第一条 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2021~2022)目录为主要依据,不含各类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不包括扩展版期刊;根据学校实际,参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版)》制定。

第二条 将CSSCI收录期刊分为A、B、C三类。

1.每个相关一级学科按C刊目录5%的比例推荐A类期刊,包括《中国社会科学》等在内的20种国内顶级学术期刊(详见表一)。

2.每个相关一级学科按C刊目录15%的比例推荐B类期刊,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等80种国内重要学术期刊(详见表二)。以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1500字以上理论文章,《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3.C类期刊包括除本办法A、B类以外的CSSCI收录期刊(以颁布的最新数据为准)。以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1500字以上的文章。

第三条 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

表一 A 类期刊目录（20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学科
1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综合性社科期刊
2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理论
3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4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管理学
5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6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商学院	
7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语言学
8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文学
9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艺术学
10	装饰	清华大学	
11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历史学
12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经济学
13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出版社	
14	世界经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5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6	中国农村观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7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政治学
18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学
19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学与文化学
20	教育研究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育学

表二 B 类期刊目录（80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学科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	马克思主义理论
2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3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	
4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管理学
5	管理科学学报	天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6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7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8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9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
10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1	哲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语言学
12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13	世界汉语教学	北京语言大学	
14	外语界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外国文学
15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16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文学
17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华东师范大学	
18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艺术学
19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20	中国文艺评论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中心；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21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历史学
22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23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24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25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经济学
26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27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社会科学学术基金会	
28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29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30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31	农业技术经济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32	中国土地科学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33	宏观经济研究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34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政治学
35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中共中央党校	
36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37	国际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38	当代亚太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中国亚洲太平洋学会	
39	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社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学科
40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法学
41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42	清华法学	清华大学	
43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社会学
44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45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文化学
46	世界民族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47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新闻学与传播学
48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49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教育学
50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清华大学	
5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52	比较教育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53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体育学
54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55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统计学
56	统计与信息论坛	西安财经学院、中国统计教育学会高教分会	
57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心理学
58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人文经济地理
59	人文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西安外国语大学	
60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61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62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山东师范大学	自然资源与环境科学
63	开放时代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综合性社会科学
64	社会科学	上海社会科学院	
65	学术月刊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6	文史哲	山东大学	
67	探索与争鸣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8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69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综合性高校学报
70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71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	
72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73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	
74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	
75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南京大学	
76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	
77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大学	
78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	
79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	
80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